中共惠州市委员会

惠市委字〔2023〕4号

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承接产业转移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和驻惠有关单位：

《惠州市承接产业转移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惠州市承接产业转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推进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实现全市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区域协调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制造业当家战略，支持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更好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为惠州构建更具核心竞争力的“2+1”现代产业集群，加快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发挥好政府制定规划政策、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持作用，创新建设模式、管理方式和服务手段，完善产业转移推进机制。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

分类指导，绿色发展。发挥各县比较优势，合理确定产业承接重点，推动产业科学布局、有序承接和错位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坚决防止高耗能、高排放等落后产能转入，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区域联动，合作共赢。创新跨区域产业合作模式，按照协商自愿、共建共享原则，建立和完善成本分担、利益共享机制，促进与周边地区良性竞争、互利共赢，形成发展合力。

（三）发展定位和目标

以产业承接促进发展，大力引进优质项目，务实开展产业项目合作，从产业承接中汲取新优势，在产业承接中集聚新动能。惠东县依托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等加快建设以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与传统产业相结合的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开发蓝海经济，加快发展海工装备制造、海洋冷链运输、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信息等现代化海洋产业。博罗县以承接产业转移为契机，将博罗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和产业转移工业园打造成集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现代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于一体的现代发展片区。龙门县构建以新型产业集群为依托的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园区，积极主动承接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制造、医药与生命健康等产业，打造成为承接珠三角地区高端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惠东、博罗、龙门三县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深圳开展协作，并积极对接其它先进地区，全力打

造珠三角地区更高水平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为惠州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在推动全省区域协调发展中提供惠州经验。

力争到2027年，惠东县规上工业增加值达400亿元，博罗县规上工业增加值达650亿元，龙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达200亿元。

（四）产业发展条件和基础

1. 区位条件。惠州市毗邻香港与深圳，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深圳都市圈副中心，是唯一一个横跨“一核一带一区”的城市。惠东县紧邻汕尾、深汕合作区，博罗县东与河源市相接、南与东莞市隔江相望，龙门县连接广州、韶关、河源。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和深圳都市圈的发展，惠州的交通枢纽地位更加凸显，形成陆海空立体交通体系，为惠州产业承接提供重要的支撑条件。全市拥有18条（段）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57.6公里。赣深、京九、厦深铁路均穿越惠州市境，莞惠城际惠州至东莞西已经通车运营，厦深铁路深圳—惠州—汕尾段已实现捷运化，广汕铁路正在建设中。惠州港拥有码头泊位72个，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32个，港口吞吐能力达1.5亿吨，惠州机场现已开通航线45条。

2. 土地空间优势。惠州市土地总面积11350平方公里，其中惠东、博罗、龙门三县土地总面积8651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76.2%。惠州现有土地开发强度为10.9%，惠东、博罗、龙门三县国土开发强度分别仅约为5.8%、11.2%、5%，远低于珠三角

地区国土开发强度。

3. 产业基础。惠州已初步形成石化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和生命健康的“2+1”产业集群。2022 年规上工业总产值 1.11 万亿元，增长 10.1%，规上电子信息行业总产值 3846.29 亿元，增长 2.4%,规上石化能源新材料行业总产值3450.31 亿元,增长 20.0%。生命健康产业初步形成医药制造、健康用品制造、医疗器械制造协同发展的产业集群。

惠东县 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 741.8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 110 亿元，实现核电、风电、煤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全覆盖，是广东省清洁能源大县，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三大支柱产业和现代农业、鞋业、商贸物流、生命健康特色产业，拥有太平岭核电、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惠州港口海上风电、惠州 LNG 接收站、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重大项目。

博罗县 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 801.39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 345.07 亿元。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制造、智能装备制造、装备生产性服务、生物医药、智慧医疗、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等产业，拥有广东红墙新材料、欣旺达、惠州驰威新材料等一批代表性企业。

龙门县 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 203.21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 38.09 亿元。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制造、医药与生命健康等产业，逐步形成“4+N”的产业体系，拥有美律电子、尚雷仕智能健康、广东省中天元实业等一批代表性项目。

二、产业选择及合作方向

（一）重点承接产业领域

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2022年经惠州市政府批准纳入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成为省级工业园一部分，重点围绕聚合物产业链和电子新材料产业集群两条重点产业链（集群），发展先进合成材料、高端化学品和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先进有机原料和合成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和包装材料、新能源材料、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及日用化学品、前沿新材料等六大产业板块；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不含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围绕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信息技术产业等领域，打造制造业产业集群；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围绕大数据技术服务、互联网平台、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和智能网联汽车、软件开发研发等领域，打造大数据关联产业集群。从海洋产业方面联动现有的智能制造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养殖、海产品加工、海洋冷链运输等产业升级转型。

博罗县：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重点承接先进装备制造（包括电动车、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包括以铜材料为主的电子材料、 高分子新材料、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包括高端智能电子、5G设备和应用、汽车电子、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等产业；博罗产业转移园博东片区以集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家居等

产业为主。

龙门县：围绕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片区，重点承接仪表仪器、电子元器件、电子芯片等产业；建设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片区，重点承接药物研发、高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等现代医学前端领域产业；建设新材料产业片区，重点承接新材料的胶黏剂、涂布、涂覆等上下游产业；建设智能制造产业片区，重点承接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智能穿戴）、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新型传感器、集成智能装备等产业。

（二）重点合作城市

不断深化与深圳市在产业方面的协同发展，积极推进惠东县、龙门县与龙岗区，博罗县与福田区的对口协作，引导产业有序转移。同时有效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

惠东县：强化与深圳在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等产业的合作互补发展。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围绕国内外石化中下游产业、电子信息上游产业及关联企业，承接化工、电子新材料及相关配套产业；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不含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围绕深圳及省内外等地关联企业，承接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及相关配套产业；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重点围绕深圳及省内外等地关联企业，承接信息软件服务业、软件开发研发及相关配套产业。

博罗县：在深圳开设对接窗口，及时梳理汇总产业转移信息，

打通产业有序转移与精准承接通道，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新一代智能装备等主产业链有序承接。同时以广州、东莞、佛山等珠三角核心区域为辅，开展先进金属材料（铜材料）、高精密五金模具、生命健康、智能家居等产业的对接。

龙门县：加强与深圳对接开展产业合作，提升承接深圳产业转移能力，重点发展和培育新一代电子信息、医药与生命健康、新材料和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抢抓广州、东莞等地产业外溢机遇，开展产业链招商，承接符合园区主导产业方向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和相关配套项目。

三、产业承接载体建设

（一）空间规划布局

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重点承接转移产业原则上要求全部落户现有工业园区，其中：惠东县以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不含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作为产业转移承接载体，博罗县以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和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作为产业转移承接载体，龙门县以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作为产业转移承接载体。

（二）主平台范围及运营模式

在符合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等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集中资源、重点突破、以园带县”的思路，以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简称“惠东片区”）、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简称

“博罗片区”）和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简称“龙门片区”）为基础规划建设1个主平台，作为产业有序转移的重要承接载体。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按省的要求另行制定，明确主平台具体范围及面积。

主平台探索以市产投集团为开发运营公司，统筹主平台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主平台各片区由属地政府主导开发建设。以“市产投集团+片区开发公司”的模式，根据各片区的实际情况，建立灵活多样的合作机制，务实推进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拓展跨区域产业合作

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积极与深圳市福田区、龙岗区在主平台范围内开展产业协作，成立工作专班，商定合作对接机制，导入更多的产业、企业进入园区，探索成果共享的模式。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通过租赁办公楼宇、设置园中园、建设孵化器、打造招商展示平台等方式，在珠三角地区设立“反向飞地”，和广州、深圳、东莞等地以及长三角地区加强对接，深化产业合作。

四、推进措施

（一）统筹推进产业承接

1. 建立市级统筹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产业承接工作、协调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工作落实等。市相关职能部门按归口管理职责负责相关协调工作，负责推进有关专项工作。惠东、博罗、龙门三县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负责产业承接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市

相关单位以及三县定期报送产业承接工作的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及经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配合，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

2. 优化提升园区规划。科学规划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园区选址与惠州市“丰”字交通主框架及带动组团对接融合。三县科学划定工业控制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园区“九通一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与周边市跨界路桥建设，促进道路互联互通，与高快速路网共同形成干支协调、能力充分的高质量衔接路网。提前完成5G基站和室内系统布局，打造安全高效的新型基础设施。加强产业园区用电用气保障，全面落实省供电供气标准化服务体系要求，推进现有园区大用户实施天然气直供。建设园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按相关要求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原则上一个园区设置一个排污口。**（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市供电局配合，惠东县、**

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 扶持企业集聚发展。引导意向企业合理选址，全面加强引导承接产业企业入园，推进产业布局一体化，提升产业关联度，坚持产业链和供应链协同发展。积极引进生产制造、科研孵化、产业平台型的龙头企业，加快园区主导产业培育提升。推动三县“以申促建”，申报省级高新区认定，打造承接珠三角等地区优质产业和创新资源的高质量载体。**（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配合，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 完善园区服务配套。推动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支持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集成融合，支持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建设检验检测中心、研发创新中心、公共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等技术服务平台以及融资服务平台和人才交流培训平台。对转移企业逐一建立企业档案，对重点项目建立台账，倒排进度，挂图作战，确保项目引得进、快建设、快投产、早见效。依托“惠服务·主动办”平台，汇聚惠企政策，以业务部门为主导，建立个性化主题库，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惠企利民服务、惠企利民政策“精准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配合，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 全面推行产业监管机制。对承接产业项目建立有效约束，

切实提高用地效率；在项目投资协议书、土地出让合同或监管协议等文件中，与项目投资方明确约定项目投资强度、地均产出、利税贡献等事项。对不能如约建设或投产运营后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管协议督促予以整改；逾期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实行项目退出，直至收回土地使用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7. 实施园区发展绩效评价。利用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进服务信息系统，动态掌握并解决项目落地和建设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推动项目签约、审批、落地、建设、投产各环节加速。推动要素资源合理高效配置利用，不断提升工业用地亩均产出效益，以项目高质量发展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强化园区建设发展统计分析，建立园区发展绩效评价机制，对发展质量好的园区给予用地指标、资金和人才等方面的奖励，支持工业园区争先创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配合，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强金融资金支持

8. 加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省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定向投入到园区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将政府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基金等上级政策资金的使用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倾斜，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为转移落户企业提供金融信贷支持，加

强对转移落户企业的以奖代补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配合，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产业转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支持产业转移的金融产品，推动厂房按揭贷款、产业链融资、订单融资、贸易融资、无形资产质押融资等业务发展。推动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加大产业转移到惠州市的项目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园区建设公司、运营公司发债、上市。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的园区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加大对产业链和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惠州银保监分局配合，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优化营商环境

10. 加快转移落户项目办理手续。推行市场主体“省内迁移通办”，整合迁移登记环节，取消原由企业往返提调迁移通知和档案的环节，改由登记机关之间横向协同，实现企业省内迁移登记“一次申请、最快当场办结”。对转移落户的项目加强项目选址指导，优化项目选址，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确保项目建设不踏“红线”。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重点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优先办理用地、工程建设、用电、用水、用气报装等审批手续，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时限减半”（不含技术审查）服务，为企业项

目落地开通“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市供电局配合，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1. 推行产业转移园区域评估。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以省级产业转移园区所在县政府为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地质灾害危险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并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除须依法依规实行单独评估的项目，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配合，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2. 实施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打造区域均衡一体化发展的营商环境，将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作为产业转移重要配套“软件”。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获得信贷、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政务服务、劳动力市场监管等15个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加快补齐三县营商环境建设短板弱项。加强对标学习借鉴力度，主动学习转移落户企业迁出城市优化办事流程、改造信息化系统、培

训人员队伍等模式经验，明确实现提升的量化目标的时间表、路线图，助力产业转移地区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牵头，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13. 加强引育高新技术企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整体互认制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对资质有效期内且整体搬迁到惠州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将高企培育数量占引进企业数比例纳入对工业园区、产业平台的投资监管协议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配合，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4.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三县在产业集群区域和具有产业优势的领域建立公共创新平台，加快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为产业转移项目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等公共服务。支持结合自身产业特色，出台孵化载体扶持政策，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全孵化链条，完善孵化育成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5.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动承接省内外城市优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境内外人才携科技创新成果到惠州市转化产业化。深化国际技术转移合作，吸纳全球优质科技成果资源汇聚

转化。积极承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鼓励三县联合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出台项目扶持政策，吸引优秀项目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

16. 建设绿色安全园区。加快建设一批产业先进、配套完善、环境优越的绿色园区。积极推动工业园区开展规划环评，大力推进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按要求达标排放。推动工业园区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和固体废物收集转运中心，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作。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强化园区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支持园区引进第三方“安全管家”服务。加强区域环境准入引导，将淘汰落后产能、根治污染和消除安全隐患工作有效结合起来，持续推进“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在承接产业转移的三县园区中的应用，并根据区域发展规划以及产业转移需求，不断优化相应区域的环境管控要求，明确环境准入，为产业转移提供明确指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7. 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按照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理念，完善园区配套服务设施，谋划设计职工居住、学校医院、商业餐饮、停车场、休闲娱乐、银行网点等配套功能，合理布局

生活服务设施，并以农田、山体等生态空间作为隔离，提高园区承载力和土地价值，推动园区向产业集聚区和产业新城发展，加快推动周边镇街生活设施与承接平台共享。在工业项目投产时能满足职工生活休闲需求，营造宜业宜居的园区环境，着力构建以工业带动服务业发展、以服务业保障工业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配合，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

18. 加大高技能人才引育力度。职业院校规划向园区倾斜，推动职业院校积极构建与惠州市“2+1”现代产业集群相匹配的专业集群，加大对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推动产业发展与技能人才培养深度融合。开展“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行动”“万名青年大学生招引行动”“惠州学子归巢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重点扶持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构建高技能人才发展的支点，打造技能“人才雁阵”，形成高技能人才引领的多层次技能人才队伍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高端人才引育计划，引导国家、省级科技领军人才以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到三县工作，积极培育本土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9. 建立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等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加快推进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结合市场评价技能人才，构建融合发展的技能生态，最大限度激发人才能动性。**（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 加强院校合作交流。支持和鼓励园区企业与省内外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为高校提供研究和实习基地。加快院校育才阵地建设，与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办学，支持惠州学院与南方科技大学深化合作。支持推动我市职业院校与广深等市院校开展校际合作，积极探索联合办学、师资交流、技术攻关、对口协作等教育资源共享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惠州学院配合）**

（八）加强要素资源保障

21. 优化总量控制指标调配。积极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清洁原料、能源，加强过程控制以及末端污染治理，尽可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或无环境容量的，指导相应县、镇街及园区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区域污染削减措施，为承接产业转移腾出足够环境容量。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转移项目优先分配总量。根据产业转移地和承接地各自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未来的排放趋势，合理统筹安排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产业转移园区和

产业转移重大项目所需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将有限的总量指标向产业承接地优质的园区、平台和工业项目集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2. 强化用能政策支持。对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内的产业转移项目，积极保障用能需求。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重大产业转移项目节能审查，提高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时效。**（责任单位：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牵头，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3. 保障园区项目用地。按照“工业优先、以用为先”的原则，调整存量和扩大增量建设用地，保障工业园区用地需求。按照“三个优先”原则做好指标配置，坚持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70%以上用于工业项目及其配套，积极争取使用省先进制造业项目计划指标，对好项目应保尽保。支持对投资规模达到10亿元及以上的工业项目争取省级奖励指标，其中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可按规定申请预支奖励指标；加大整合、搬迁、置换村镇工业园区力度，分批有序推行村镇工业园的整体搬迁或整治提升。建立存量工业用地台账，加快处置闲置低效土地，积极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对供地后1年内未有实质性动工的项目用地，由政府收回调整使用；对土地开发使用低于50%的工业用地，通过闲置收回、分割转让、分割收储等办法实施盘活并用于工业用途。推动工业企业集中入园建设发展，工业园区之外原则

上不再新布局工业项目，已出让、租赁工业用地到期后原则上不再续期、续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24. 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委托深圳、广州等地商协会以及利用粤商通、粤政易等数字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掌握企业转移需求清单、珠三角等地区行业龙头企业投资需求清单、商会行业协会对接合作清单，形成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主要配套企业等清单，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制定招商计划，瞄准重点城市、世界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吸引投资，建立重点招商项目库，精准招引一批建链、补链、强链型重大项目，对符合惠州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开展精准对接，做大做强惠州市产业基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配合，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5. 加大招商宣传推介。通过市县联合招商、园区招商、委托招商等方式，在广州、深圳等地举办产业转移专题招商活动，积极参加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经贸合作招商会等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在深圳市的惠州大厦驻深招商办公室、在广州市的龙门县对外联络中心等平台的桥梁作用，加大宣传惠州市投资营商环境和配套政策。三县政府根据园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及时梳理可供使用的土地情况，动态编制《可供招商用地指引图》，跟踪

对接考察企业、商会、行业协会，积极主动承接省内外地区外溢优质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6. 深化驻点招商对接。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产业协同发展，面向广深莞等周边城市开展登门招商、靶向招商、精准招商。推动有条件的县加快在广州、深圳开展驻点招商。建立招商对接常态化、制度化长效机制，结合实际举办多形式、多类别的招商对接活动，及时捕捉商机，推介洽谈项目，不断深化产业区域合作，力争引进一批产业转移项目落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